

云南省科技厅文件

云科农发〔2020〕1号

云南省科技厅印发《关于新时代深入推行 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和全国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总结会议要求，在新时代进一步深化和创新云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推动科技特派员在云南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现将《关于新时代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8月21日

关于新时代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全国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 20 周年总结会议的部署要求，在新时代进一步深化和创新云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推动科技特派员在云南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为主线，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提升农业农村科技创新支撑水平，将科技特派员制度作为助力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抓手，抓实抓好。让科技特派员切实成为云南省党的“三农”政策的宣传队、农业科技的传播者、科技创新创业的领头羊、乡村脱贫致富的带头人，为全省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贡献科技力量。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科技特派员队伍进一步壮大，新选派科技特派员 10000 人次以上、科技特派团 100 个以上；科技特派员制度进

一步完善，激励政策、支持措施和管理制度不断优化；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进一步强化，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00 个以上，建设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等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基地 200 个以上；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和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转化应用科技成果 500 项以上，培育基层科技人才和新型农民 1000 人次以上。为云南省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发挥更大作用，为实现 2035 年云南省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的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助力乡村技术升级。面向现代农业和农村发展的科技需求，鼓励和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现代种业、农林作物高效栽培、畜禽水产健康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机装备与机械化、绿色宜居与数字农业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形成一系列“技术包”、“成果包”，助力乡村技术升级。

（二）进一步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结合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等平台，鼓励和支持科技特派员帮助地方制定完善产业发展规划，加强技术攻关，提供配套服务，为打造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培育地方新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保障，促进乡村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三）进一步完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科

技特派员面向农业特色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科技创新创业和服务，将创新的动能延伸到田间地头，加快构建公益服务与利益共享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建立专项服务与全产业链服务相配套的新型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效提升科技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

(四)进一步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鼓励和支持科技特派员将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注入贫困地区，推进科技创新创业。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升级和创新，通过转型升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拓展科技特派员服务领域，鼓励和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生态保护等方面的科技服务，加快乡村振兴发展。

(五)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和科技传播。强化科技特派员宣传队和传播者功能，加强对农村基层开展党的“三农”政策宣传和科学技术的普及与培训。以家庭农场、农村合作社、种养大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为主要对象，举办党的“三农”政策、技术技能、经营管理、农村电商等培训，提高基层人员对党的“三农”政策知悉程度和农业技能。

三、政策措施

(一)拓宽选认渠道，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顺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趋势，拓宽科技特派员的选派渠道、专业领域。在原有申报制基础上，探索主动认定

科技特派员等制度。鼓励州（市）、县建立各级科技特派员队伍，逐步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特派员选派机制。按科技需求，吸纳省外优秀科技人员成为我省科技特派员。

（二）优化选派模式，强化精准选派。积极探索“菜单式”、“揭榜式”等服务方式和模式，提升科技特派员服务的精准性。“揭榜制”，定期收集汇总科技需求信息并向社会发布，以需求导向、自下而上的方式，鼓励各级科技人员主动“揭榜”认领科技需求。“菜单式”，鼓励和支持各级科技特派员通过各平台发布品种、种养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等科技成果信息，以自上而下的方式，为农民和各经济实体提供“菜单式”服务。

（三）鼓励团队协作，实现全产业链服务。以建设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为主线，以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推进产业科技示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重点，以科技特派团服务全产业链为目标，跨专业、跨领域整合科技资源，构建科技特派团全产业链服务新格局。

（四）建立利益共享机制，促进成果转化。科技特派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科技特派员可兼职取酬，获得报酬或奖励。鼓励科技特派员以技术、资金等方式入股，创办领办农业科技企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法依规，获取科技成果转化报酬，与农民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联合体。

(五)拓宽投入渠道，保障经费支持。设立专项经费，用于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团从事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培训和服务保障等。鼓励社会资本、“科创贷”等参与科技特派员社会化服务活动中，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机制，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创办企业的支持力度。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发挥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政策配套，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各州(市)、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政策措施，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抓好服务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要把科技特派员制度作为科技服务“三农”、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抓好抓实。

(二)落实各项政策。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等，进一步落实科技特派员优先晋升职务职称、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考核体系等支持政策和机制，为科技特派员开展服务提供政策保障。

(三)创新管理服务。云南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科技特派员的管理和服务。完善科技特派员信息管理平台，健全考核、激励等工作机制。加强对科技特派员信息完善、选派服务、目

标考核等方面跟踪，实现动态管理和服务。

(四)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建立宣传交流与合作平台，加强宣传科技特派员典型经验、典型事迹和奉献精神，提高科技特派员的认知度，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特派员(团)及组织管理服务机构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鼓励社会力量对科技特派员进行表彰奖励。

云南省科技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